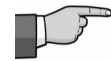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7日

(2017)浙0106执3821号

方哲:本院执行的(2017)浙0106执3821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执38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0年1月8日杭州安兴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安兴旧车鉴评SF(2019)第HZ-154号评估报告书。本院(2017)浙0106执38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方哲名下浙A5C506牌汽车;杭安兴旧车鉴评SF(2019)第HZ-15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浙A5C506牌旧机动车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686元。上述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510号

浙江爱秀星影视有限公司、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波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512号

浙江厚道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爱秀星

艺影视有限公司、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448号

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春飞诉被告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609号

许海兵、卢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姜明省、李彬彬与被告许云友、梁小芬、许海兵、卢玲玲、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757号

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6210号

何成彩:本院对原告石章喜与被告何成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6210号民事判决书与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34号

王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莎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

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130号

王其照:本院受理原告刘根才与被告王其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234号

王正义: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99号

陶三蔡: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锋与被告陶三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002号

洪佳福、王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摇摆哥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洪佳福、王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081号

南君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君也、张文雷、陈鹏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0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84号之一

2018年9月7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塍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信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证照、印章、账册等资料或财产。管理人通过调查未发现信燕公司名下有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其他财产。目前信燕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97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信燕公司破产并终结信燕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裁定宣告信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27民初581号

张招乡、卢大勇、高茹梦:本院受理原告沈爱国与被告河南中融凯泰汽配城开发有限公司、林时蒙、张招乡、卢大勇及第三人姬文君、高茹梦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 注销公告

杭州求是专修学校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580号昆仑大厦2号楼101;联系人:周继胜;邮箱:tsq1971@163.com;联系电话:057185174278]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杭州求是专修学校清算组 2020年4月7日

## 仲裁公告

嘉兴市汉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徐从明等7人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26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徐从明等7人2019年6月至7月拖欠的工资共计28866.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瑞教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瑞教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412.89万元。担保人:瑞教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保证)、陈瑞教(保证)。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

担保人,请你们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 关于成立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财务清算组的公告

为妥善处理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债权债务问题,加快推进学校重组工作,依照现行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经学校理事会讨论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学校清算组,对学校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请债权人于2020年4月15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丽水市北苑路国际财富大厦12楼A座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尹芙蓉,联系电话:13575394909。 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 2020年4月7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CJ-B-2020-002-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8198363、1390664559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	平银杭投嘉一贷字20171030第001号	2780	369.96	9.84	李冬燕、胡晓亮、周海鹏、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嘉泰塑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	平银杭投嘉一贷字20170904第001号	1450	195.76	6.20	蒋小飞、黄心丹、浙江嘉泰塑料有限公司、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华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铨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泰塑料有限公司	平银杭投嘉一贷字20171218第002号	1000	84.20	4.69	高巧星、蒋小燕、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华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

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成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义乌市成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义乌市成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	869.20	267.27	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丁国富、丁苏园、陈津祥、陈爱青、陈耀、楼爱萍	抵押物为义乌市秀禾小区18幢1单元102室个人住宅
2	浙江舟山市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舟山	1150.00	318.70	舟山市定海聚兴装饰有限公司、舟山市坤融贸易有限公司、邵朝晖、陈捷	抵押物1为刘雅芬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芙蓉洲路106号的商业用房。抵押物2为邵朝晖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贺家塘33号的个人住宅
合计			2019.20	585.9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3月1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整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4】月【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

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 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等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群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浙江滨海海盛有限公司	19992842.36	542153.41	保证人:浙江飞越鞋业有限公司、吴留春、李世清;抵押人:永康市前黄有色铸钢厂

利息计算截止日2017年11月5日,此后金额按照相关协议或生效裁判文书计算 上列金额以人民法院确认为准,无判决书的以债权人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